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306585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5. 07. 04

(21) 申请号 202421799911.0

(22) 申请日 2024.07.29

(73) 专利权人 合肥志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2766号香馨公司2幢1702

(72) 发明人 王少奇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徽正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405

专利代理师 杨春雷

(51) Int. Cl.

G09F 15/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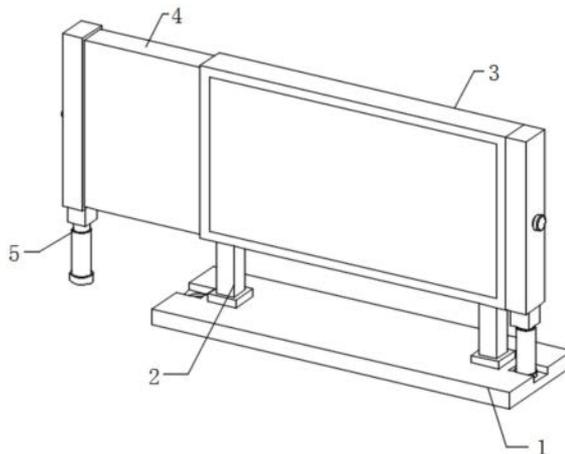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公示栏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公示栏,包括底座,底座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主公示栏的内部滑动连接有副公示栏,底座的顶部开设有活动槽,活动槽的底部开设有限位孔,副公示栏的底部设置有用以支撑副公示栏的支撑件,支撑件包括与副公示栏底部固定连接的支撑块,支撑块的底部设置有螺杆,螺杆的外壁螺纹套接有套筒,套筒的底部与底座的底面处于同一水平线上,通过支撑块、螺杆和套筒的结构设计,在需要使用到副公示栏时,将副公示栏从主公示栏内部滑出后,通过拧动套筒使得套筒底部与地面抵触即可实现对副公示栏的定位,相较于现有技术中需要通过螺栓连接底脚再实现支撑的操作,本装置具有操作更加简单方便的好处。



1. 一种公示栏,包括底座(1),所述底座(1)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3),所述主公示栏(3)的内部滑动连接有副公示栏(4),其特征在于:

所述底座(1)的顶部开设有活动槽(101),所述活动槽(101)的底部开设有限位孔(102);

所述副公示栏(4)的底部设置有用于支撑副公示栏(4)的支撑件(5),所述支撑件(5)包括与副公示栏(4)底部固定连接的支撑块(501),所述支撑块(501)的底部设置有螺杆(502),所述螺杆(502)的外壁螺纹套接有套筒(503),所述套筒(503)的底部与底座(1)的底面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主公示栏(3)的两侧均开设有收纳槽,所述收纳槽内壁的顶面具有T形滑槽。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副公示栏(4)的顶部设置有T形滑块,所述T形滑块与T形滑槽滑动配合。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套筒(503)的内壁开设有与螺杆(502)配合的螺纹结构。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套筒(503)的截面投影呈T形,所述套筒(503)的底部设置有橡胶垫片,所述橡胶垫片的底面具有防滑纹。

6.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副公示栏(4)在远离主公示栏(3)的一侧设置有把手。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公示栏,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1)的顶部设置有一对支撑杆(2),一对所述支撑杆(2)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3)。

## 一种公示栏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公示栏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公示栏。

### 背景技术

[0002] 公示栏是指放置在人流性较大的地方,用于张贴公布公文、告示、启事等提示性内容的展示用品,公示栏应用范围较广,其中体育赛事公示栏是专门用来公示体育赛事结果的展示用品,中国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公告号:CN219916677U)公开了一种公示栏,该装置在使用时,首先将挡板一侧的螺栓取出并放置于收纳盒内部,然后拉动挡板便可以将副公示栏从主公示栏内部抽出,然后再从主公示栏内部将底脚二取出,再从收纳盒内取出相应的螺栓,将底脚二安装在连接座内部,安装好后便可以进行体育赛事条例或者宣传文件进行粘贴公示,该设置便于根据赛事文件的数量对公示栏的大小进行调节,使用更灵活便捷,避免由于公示栏面积不够而出现文件粘贴紧凑的现象。

[0003] 上述装置在使用时还存在一些不足:该装置在取用副公示栏时,设计螺栓的拆卸、底脚二的安装以及螺栓的安装等步骤,且这一操作工程中还涉及安装工具的使用,虽然能够实现增大装置整体展示面积的作用,但在实际操作时,存在着操作步骤较为繁琐,不利于提高副公示栏取用效率的问题,因此,针对上述情况提出一种公示栏。

###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实际操作时,操作步骤较为繁琐,不利于提高副公示栏取用效率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公示栏。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公示栏,包括底座,底座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主公示栏的内部滑动连接有副公示栏。

[0007] 底座的顶部开设有活动槽,活动槽的底部开设有限位孔。

[0008] 副公示栏的底部设置有用于支撑副公示栏的支撑件,支撑件包括与副公示栏底部固定连接的支撑块,支撑块的底部设置有螺杆,螺杆的外壁螺纹套接有套筒,套筒的底部与底座的底面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0009] 优选的,主公示栏的两侧均开设有收纳槽,收纳槽内壁的顶面具有T形滑槽。

[0010] 优选的,副公示栏的顶部设置有T形滑块,T形滑块与T形滑槽滑动配合。

[0011] 优选的,套筒的内壁开设有与螺杆配合的螺纹结构。

[0012] 优选的,套筒的截面投影呈T形,套筒的底部设置有橡胶垫片,橡胶垫片的底面具有防滑纹。

[0013] 优选的,副公示栏在远离主公示栏的一侧设置有把手。

[0014] 优选的,底座的顶部设置有一对支撑杆,一对支撑杆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

[0015] 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16] 1、本实用新型通过支撑块、螺杆和套筒的结构设计,在需要使用到副公示栏时,将

副公示栏从主公示栏内部滑出后,通过拧动套筒使得套筒底部与地面抵触即可实现对副公示栏的定位,相较于现有技术中需要通过螺栓连接底脚二再实现支撑的操作,本装置具有操作更加简单方便的好处。

[0017] 2、本实用新型通过活动槽和限位孔的结构设计,在收回副公示栏时,工作人员只需转动套筒使得套筒上升一小段距离,使得套筒能够随着副公示栏的滑动进入活动槽内即可,接着再反向转动套筒使其下降一小段,使其进入限位孔内,即可实现对副公示栏的限位,保证装置整体移动时副公示栏的稳定性,对于副公示栏的限位相比较现有技术中的方式,更加省时省力。

### 附图说明

[0018] 图1为公示栏的结构示意图;

[0019] 图2为副公示栏的结构示意图;

[0020] 图3为底座的结构示意图;

[0021] 图4为图2中A处局部放大结构示意图。

[0022] 图中:1、底座;101、活动槽;102、限位孔;2、支撑杆;3、主公示栏;4、副公示栏;5、支撑件;501、支撑块;502、螺杆;503、套筒。

### 具体实施方式

[0023]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24] 参照图1-4,一种公示栏,包括底座1,底座1的顶部设置有一对支撑杆2,一对支撑杆2的顶部设置有主公示栏3,主公示栏3的内部滑动连接有副公示栏4。

[0025] 底座1的顶部开设有活动槽101,活动槽101的底部开设有限位孔102。

[0026] 副公示栏4的底部设置有用于支撑副公示栏4的支撑件5,支撑件5包括与副公示栏4底部固定连接的支撑块501,支撑块501的底部设置有螺杆502,螺杆502的外壁螺纹套接有套筒503,套筒503的底部与底座1的底面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0027] 本实施方式中,在取用副公示栏4时,先逆时针转动套筒503,使得套筒503转动上升一小段距离,使得套筒503的底部伸出限位孔102即可,接着将副公示栏4从主公示栏3的内部滑出,然后顺时针转动套筒503使其转动下降至与地面接触,即可完成对副公示栏4的支撑。

[0028] 在收回副公示栏4的过程中,反向重复上述步骤,使得套筒503的底部与限位孔102内壁的底面接触,即可实现对副公示栏4的限位,保证装置整体移动时副公示栏4的稳定性,对于副公示栏4的限位相比较现有技术中的方式,更加省时省力。

[0029] 上述实施方式中,活动槽101为矩形结构的槽体,用于副公示栏4收回处理时,套筒503的移动通道。

[0030] 本实施例中,如图1和图2所示,主公示栏3的两侧均开设有收纳槽,收纳槽内壁的顶面具有T形滑槽,副公示栏4的顶部设置有T形滑块,T形滑块与T形滑槽滑动配合。

[0031] 本实施方式中,通过设置收纳槽用于收纳储存副公示栏4,T形滑槽和T形滑块的配

合使用,便于工作人员从收纳槽内取出副公示栏4。

[0032] 本实施例中,如图4所示,套筒503的内壁开设有与螺杆502配合的螺纹结构。

[0033] 本实施方式中,通过在套筒503开设螺纹结构,实现套筒503的转动升级作业。

[0034] 上述实施方式中,为了进一步便于操作,套筒503的外壁可开设防滑纹,增大与工作人员手部的摩擦力。

[0035] 本实施例中,如图4所示,套筒503的截面投影呈T形,套筒503的底部设置有橡胶垫片,橡胶垫片的底面具有防滑纹。

[0036] 本实施方式中,橡胶垫片的底面具有防滑纹可以增大套筒503与地面的接触摩擦力,进而保证支撑的更加稳定。

[0037] 本实施例中,如图1和图2所示,副公示栏4在远离主公示栏3的一侧设置有把手。

[0038] 本实施方式中,通过设置把手便于工作人员抽拉副公示栏4。

[0039]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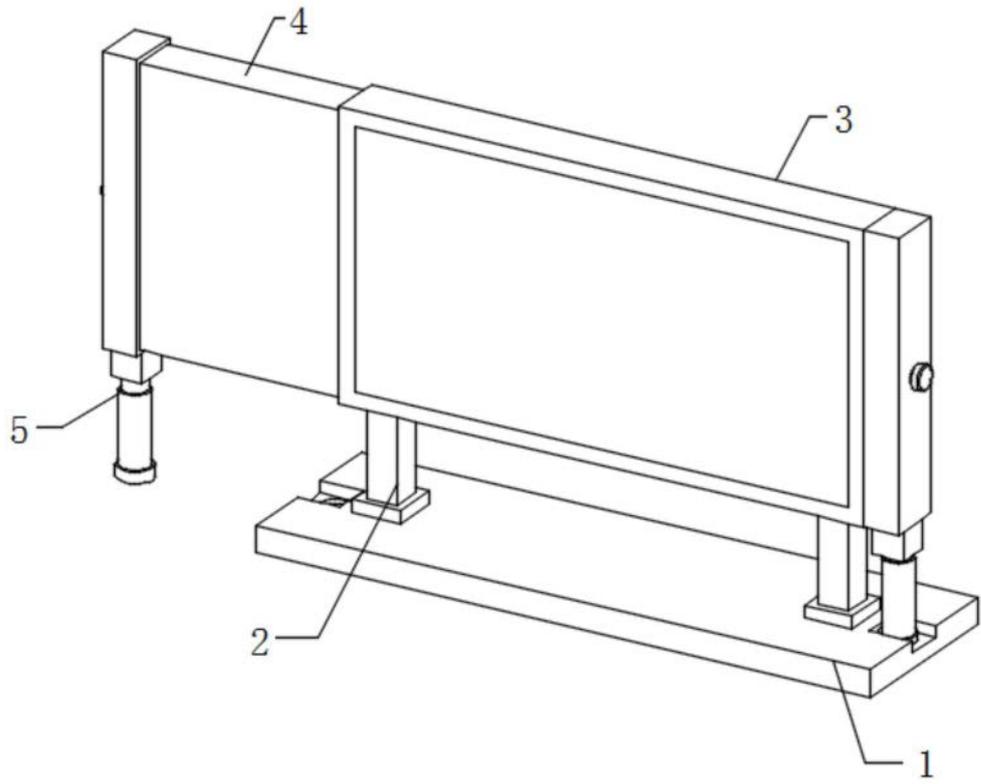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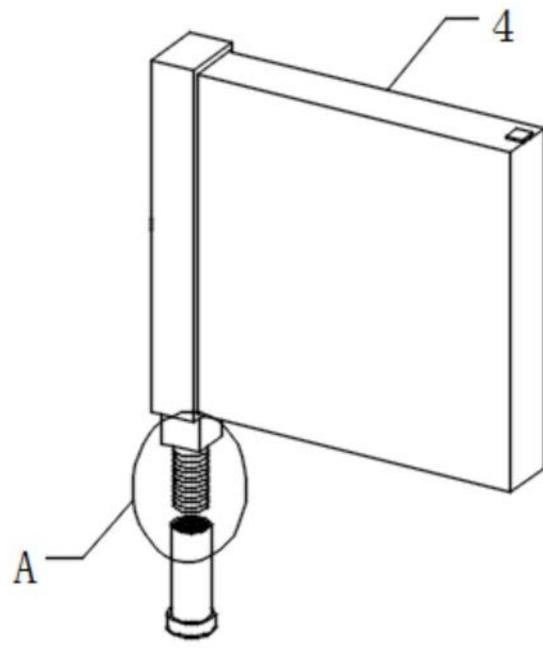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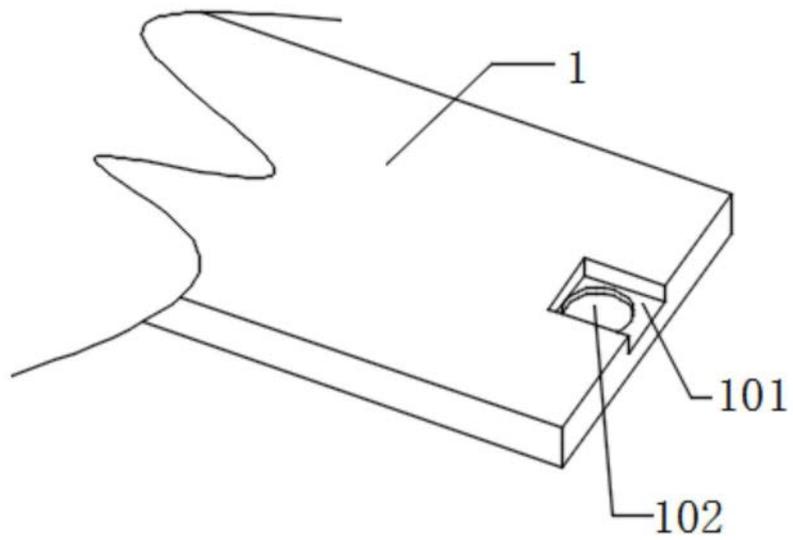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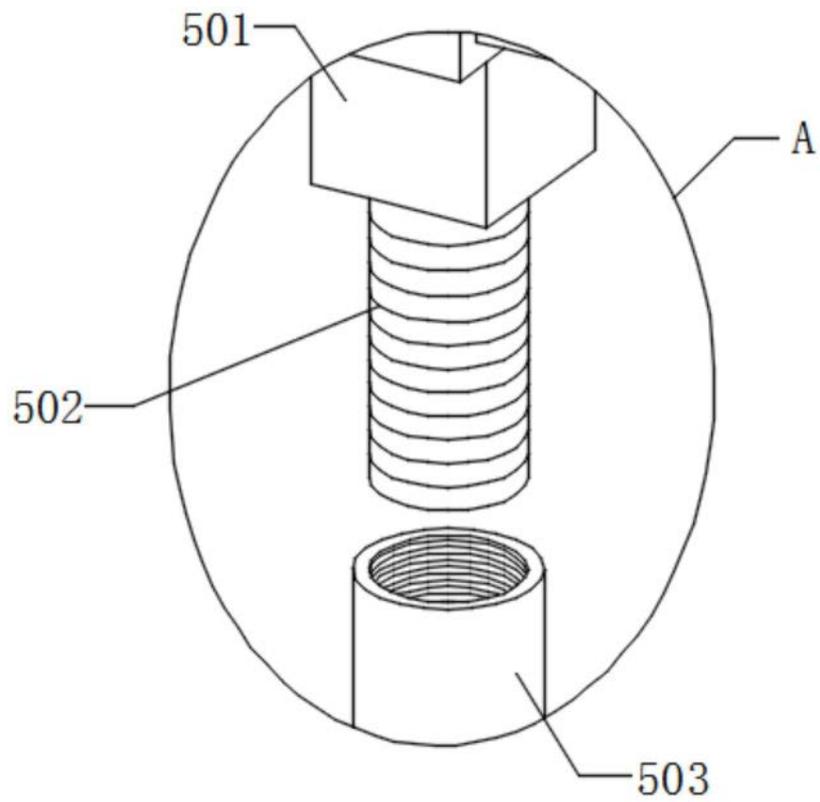


图4